

高邑县农广校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高邑县农广校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 部门职责：

- 1.中等学历教育，提高农民及农村基层干部知识水平。
- 2.组织农民进行科技教育培训，为农村培养应用型中级专门人才。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农广校主要包括 1 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农广校为正科级 事业（填写行政或事业）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农广校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高邑县分校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23.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3.87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高邑县农广校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123.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8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8.8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0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23.87万元，较2020年预算136.54万元同比减少12.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2.6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11.64万元，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1.03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公用经费共计安排5.01万元，主要日常运行及农民科技培训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校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公务接待费0.03万元，低于2020年。

五、预算绩效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全面完成县农广校教学与管理，办好涉农中专和合作办学工作。开展中专函授和中专后继续教育；外联高等学院拓展办学渠道。

二、1.积极开展农民使用技术教育培训活动。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组织农民科技培训活动，达到参训人员 1 千人次。

2.推介 1-2 个种植农户走进<<田间示范秀>>栏目，扩大社会知名度影响，传播农业发展新理念，带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对接。

三、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教学工作绩效目标：高标准完成教学和管理工作。

1.根据教育部、农业部有关规定，高标准完成农业广播电视教育的教学和管理工作。一是开展专兼职教师教学能手比赛、制作课件比赛等活动，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二是通过教学档案资料的检查验收，加强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的管理工作。三是完成教学辅导，做好学生入学毕业等工作。

2.招生工作绩效目标：多层次办学，招生规模稳步上升。

抓招生促发展。一是继续抓好中等学历教育，二是拓展招生渠道，通过市校办好东农网络教育招生。

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绩效目标：

1.办好“田间课堂”、“夏夜专场”等新培训模式开展春冬夏农民大培训。

以农民需求为导向，组织专兼职教师及聘专家积极开展农村科技教育“送教下乡”活动，把农民培训工作办到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和农业企业等农业产业各节点。

农民培训不低于 200 人。

2.在大营、哨营等村推介种菇、蔬菜各一农户走进《田间示范秀》栏目。

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扶贫维稳等各项工作，完成上一级学校布置工作任务。

(三) 工作保障措施

一、责任分解，建立重点工作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成立各项工作责任小组，明确主管领导和责任人，奖惩严明。

二、加强工作的督导和调度。按照我校年内两个学期分为两个时间段，实行挂账销账制度，完成一项，检查验收一项。加强跟踪问责，及时解决问题。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打造一支高效、干净、奋进的农广校系统教职工队伍。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我部门2021年年初无专项资金，故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我部门2021年年初无预算项目，故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省市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做到应采尽采。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项目，无政府采购相关计划。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高邑县农广校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0					0	0					0	
小计	0					0	0					0	

七、国有资产信息

农广校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91 万元，2021 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详见下表。

高邑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邑县农广校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91
1、房屋（平方米）	0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
2、车辆（台、辆）	0	0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0	0
4、其他固定资产	——	1.91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三公” 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